

2024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	17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工作权；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本部门机关内设机构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即纪检组(监察室)、信访室、政治部、办公室、立案庭、刑事第一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342.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73.3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18.7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7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9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7	97.7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8.11	96.85%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3.90	93.90%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各项经费的投入使用: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

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等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顺路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预算 2342.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73.3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18.7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7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77 分，得分率为 97.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2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22.88	2	0	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7	2	2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2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20	17	8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9.51万元，全年预算数28.48万元，实际支出数28.4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729万元，实际支出数694.0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2%。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6.08万元，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8.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22.88%，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44.3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24.6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8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4.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1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8.11 分，得分率为 96.8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99%	100	5.56	5.56	100.00%
	受理各项案件	>1300 件	1450	5.56	5.35	96.22%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56	5.56	100.00%
	结案率	>96%	98.93	5.56	5.56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改变	好	100%-80%(含)	5.56	5	89.93%
	营商环境改变生态效益指 标	好	100%-80%(含)	5.56	5	89.93%
	营商环境改变	>=93%	100%-80%(含)	5.56	5	89.93%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项	0	5.52	5.52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	>=5 项	5	5.56	5.5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部群众	>=95%	96	5	5	100.00%
	内部干警满意度	>=96%	98	5	5	100.00%

合计	60	58.11	96.85%
----	----	-------	--------

案件法定期限办结率：年度指标值为 99%，实际完成 100%，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说明在案件办理时效上把控严格，能在法定时间内高效审结案件，体现了法院对审判效率的重视，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各项案件受理数：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1300 件，实际完成 1450 件，分值 5.56 分，得分 5.35 分，得分率 96.22%。说明案件受理数量达预期目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表明在预算管理方面表现出色，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预算控制措施有效，确保了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6%，实际完成 98.93%，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显示出法院在案件审结工作上成果显著，有效推进案件处理进程，未出现案件大量积压情况，审判资源运用合理，审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执行案件结案率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年度指标值要求达到“好”，实际完成情况为“100%-80%”，分值 5.5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9.93%。意味着我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对当地经济发展中的司法保障作用发挥良好，需持续巩固和加强。

营商环境改变生态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要求达到“好”，

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区间，分值 5.5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9.93%。表明我院在涉及生态相关案件处理或司法保障生态建设方面有积极作为，助力生态环境改善，今后可进一步深化工作，提升生态司法保护水平。

营商环境改变：我院在执行案件方面效果良好，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经济秩序，有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该分值 5.5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9.93%。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要求为 0 项，实际完成 0 项，分值 5.52 分，得分 5.5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成效显著，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强，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5 项，实际完成 5 项，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我院整体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荣誉的获得有助于激励干警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内部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内部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成效良好，干警对工作环境、职业发展等较为满意，有利于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

外部群众：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6%，实际完成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工作获得外部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审判公开等方面满足群众需求，与群众沟通良好，树立了良好的司法为民形象。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01分，得分率为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为完成，实际完成值100%-80%（含）区间，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3.34分，得分3.01分，得分率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0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8.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22.88%，年度目标值为小于等于 0%，故未得分，原因系年末全省法院业务费指标未全部形成支出结转下年，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以及按年初预算及年度计划完成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0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7.7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7	87.70%
成本指标	20	18.00	90.0%
产出指标	40	35.44	88.60%
效益指标	20	17.85	89.2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06	90.0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8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0.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4%，满分 10 分，得分 8.7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8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0.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4%，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44 分，得分率为 88.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64	4	3.4	85.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8.9	4	2.64	66.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100	4	3.23	80.75%
	执结率	>=80%	99.41	4	2.57	64.2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4	4	100.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2	4	4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5.44	88.6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8.64%，分值 4 分，得 3.4 分，得分率 85.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效率上较高，大部分案件能及时审结，需进一步优化流程等，提升结案工作质量。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达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的物业服务工作落实到位，各项任务均能按要求完成，保障工作开展较为理想。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8.9%，分值 4 分，得 2.64 分，得分率 66.00%。反映出我院在刑事案件处理上总体达标，但得分率相对较低，原因是年初指标设置与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实际完成情况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年度

目标值。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 3.23 分，得分率 80.75%。显示我院行政案件审结情况较好，但实际完成情况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年度目标值。

执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9.41%，分值 4 分，得 2.57 分，得分率 64.25%。说明我院执行工作有一定成效，但得分率不高，原因是年初指标设置与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实际完成情况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年度目标值。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达标，保障体系运行良好，能为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当事人信服判决结果，审判工作在定分止争方面效果显著。

终本案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终本案件管理上严格规范，案件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工作质量把控到位。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法院

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较好，能在规定审限内高效结案，保障了司法效率。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区间，分值4分，得3.6分，得分率90.00%。说明物业服务能较好满足及时性要求。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7.85分，得分率为89.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58.23	5	5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35%	23.43	5	3.35	67.00%
	院、庭长结案占比	>=80%	85.57	5	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低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7.85	89.25%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30%，实际完成值58.23%，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35%，实际完成值23.43%，分值5分，得3.35分，得分率67.00%。说明民商事案件调撤工作虽有一定成果，今后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需加大工作力度。

院、庭长结案占比：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85.57%，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体现院、

庭长积极参与案件审理，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有效推动案件审结工作。

对周边环境影响：年度指标为较低，实际完成较好，分值5分，得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工作对周边环境负面影响较小，今后可进一步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3	5	5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2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93%，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法院内部管理较好，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氛围等方面认可度高，有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

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92%，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工作得到社会公众认可，司法公信力较高，在服务群众、树立形象等方面成效显著。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由于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得分较低。2025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

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

2.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35%，实际完成值 23.43%，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系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及案件复杂加大了调解的难度。下年度我院将加大调解力度，以提高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